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633號

原告 張家獻
被告 豐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新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2,0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8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賴敏慧